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陳亮先生及劉戎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委任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陳亮先生（「陳先生」）及劉戎戎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委任於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透過介紹陳先生與劉女士加入董事會，將幫助本集團未來開拓及發展新業務及籌集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 日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有關收購 Great Payment Limited 51% 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陳先生為於收購交易賣方之得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以及彼為相關交易賣方擔保人之一。有關交易涉及發行本公司之可轉換優先股。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請見該公告。

陳先生與劉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及彼等分別有權收取 60,000 港元月薪及 40,000 港元月薪。但陳先生及劉女士二人將于彼獲委任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

重選連任前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陳先生及劉女士的委任須遵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規定。

陳先生及劉女士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陳亮先生

陳先生，44 歲，為得仕集團（得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仕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和總裁。陳先生在第三方支付領域擁有 10 年管理和運營經驗；目前擔任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網絡支付應用工作委員會常務委員代表，互聯網金融專業委員會委員代表，移動支付工作委員會委員代表，以及預付卡工作委員會委員代表，積極參與產業協會的運作。創辦得仕集團之前，陳先生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擔任上海中衛醫療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其之前，陳先生曾于 1995 年至 2001 年擔任上海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銷售部高級經理。陳先生曾就讀于合肥工業大學（計算機與信息實驗技術專業）。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於該公告中所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 3 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戎戎女士

劉女士，44 歲，劉女士于 2015 年 1 月加入得仕集團，目前擔任得仕集團副總裁。劉女士在私募基金行業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曾于 2013 年擔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業務合夥人，2009 年至 2011 年擔任 Vis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以及 1997 年至 2009 年任職英屬開曼群島商昆仲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離職前為昆仲亞洲基金亞洲業務負責人。在之前，劉女士于 1992 年至 1995 年任職麥肯錫企管顧問公司台灣分公司。劉女士同時自 2012 年起擔任聯新國際醫療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協助其大中華地區的戰略規劃和資本運作。劉女士取得美國賓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 3 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陳先生及劉女士獲委任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不知悉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代交的其他事宜。

承 董 事 會 命
北 亞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 席
張 三 貨 先 生

香港，2015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_(GBS, JP)及周春生先生。